

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

主席、各位予會者：

基本法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為香港的發展定立了方向同框架。

基本法內訂明，香港最終是要透過普選選舉出行政長官同立法會，亦多次得到全國人大常委的支持同確認，在此前提之下，我們不應該懷疑國家對香港政制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決心同努力。

與此同時，我們需要明白，香港達致全面普選的權力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賦予的，因此，任何方案都應該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去思考，以免廢時失事，亦可以聚焦磋商較可行的方法和如何落實整套普選制度和細節。

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經已非常清口，行政長官最終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因此，我們可以參考人大常委 2007 年的決定，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劃分組成提名委員會，或者在這個基礎上擴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界別同選民基礎，已經可以做到一個公平、公開的提名程序，讓廣大的市民用手中的一票選舉心目中的行政長官。

由於普選行政長官後香港可以實施普選全數的立法會議員，因此，我們應當集中精力，處理好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及後才因應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商討如何普選立法會，令政府的施政更暢順、立法會的功能得到提昇。任何偏離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想法，例如公民提名，只會拖垮香港的政制發展，對香港市民絕無好處。

此時此刻，我地實在應該促進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努力使普選能夠實現。

多謝各位！

甄健宇